

## 嘉義市政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在地數位學習平台及教育數位資源行銷推廣委託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/8/1-8/30	應用服務科	30,000	
2	112推動市民智慧應用終身學習課程宣傳	網路媒體	112/8/1-8/31	應用服務科	23,000	
3	112推動市民智慧應用終身學習課程宣傳	廣播	111/8/1-8/31	應用服務科	21,000	
4	用創生議題打開地方場域與人際關係	網路媒體	112/8/12-9/20	管制考核科	36,640	
5	嘉義市地方創生在地連結活絡與人才培育	網路媒體	112/8/15-9/2	管制考核科	7,2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